

# 論 WTO 反傾銷制度下「非市場經濟體」 待遇之內涵與適用\*

薛景文\*\*

〈摘要〉

共產國家的國內市場受到政府干預或操縱，並不受市場法則控制，其國內市場的正常價值（Normal Value）是否足以成為認定傾銷差額的基準或有疑問。因此 WTO 容許會員在對此種非市場經濟體國家的廠商進行反傾銷調查時，不採其國內市場資料，而形成特殊待遇。然而非市場經濟體待遇之形成有其特殊的歷史與經濟背景，今日共產經濟制度國家紛紛轉型，與非市場經濟體待遇的原始預設有所出入，針對基於經濟體制差異所生的特殊待遇之內涵及其正當性，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。本文第一部分將討論非市場經濟體特殊待遇的起源，以及其與市場經濟體區別的法律基礎，並探討該等區別待遇的必要性與正當性；本文第二部分將進一步透過相關條約解釋，並參諸相關條約之內容、目的以及實務上運作，探尋非市場經濟體地位之判斷標準；第三部分將討論非市場經濟體國家國內「正常價值」之認定方式，探求在法律上如何還原所謂「失真」的正常價值；最後，本文將總結非市場經濟體待

---

\* 本研究受科技部計畫編號102-2410-H-009-001，「反傾銷制度下「非市場經濟體」認定與適用之新建構」之補助。感謝兩位審查人寶貴意見，使本文更臻完整，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\*\*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學系助理教授，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。E-mail: cwh@ncc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02/04/2016；接受刊登日：08/14/2016。
- 責任校對：林易儒、賴信堯、賴澄羽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01.04

遇的內涵，檢視目前國際上慣行的「替代第三國模式」是否合理，並提出適用上可能產生的問題。

關鍵詞：非市場經濟體待遇、正常價值、替代第三國模式、反傾銷、中國入  
會議定書第 15 條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非市場經濟體待遇起源與正當性基礎

一、「非市場經濟體」待遇之形塑

二、「市場經濟體」與「非市場經濟體」之特殊待遇正當基礎分析

參、「非市場經濟體地位」之認定標準

一、相關條款文義指向

二、非市場經濟體待遇之制度目的

三、會員認定「非市場經濟體」實務

四、爭端解決小組之解釋

五、小結

肆、非市場經濟體待遇內涵—非市場經濟體「正常價值」之認定方法

一、相關條文之設定

二、數計算模式適用上之關係

三、小結

伍、替代第三國模式的適法性審視

陸、結論